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交易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 18 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 A 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 B 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 B 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 A 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9,073,142.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25,433,422.45 份	783,639,719.6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两类份额看，聚利 A 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 $1.1 \times$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 聚利 B 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张燕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297,466.05	248,611,818.82	58,112,854.40
本期利润	43,261,657.83	238,778,768.47	89,593,065.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2	0.1299	0.04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	13.00%	4.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8	0.1785	0.06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1,212,909.11	2,470,482,170.96	1,864,557,39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1.010	1.033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14%	-2.32%	0.15%	0.71%	-0.01%
过去六个月	0.24%	0.11%	-1.42%	0.11%	1.6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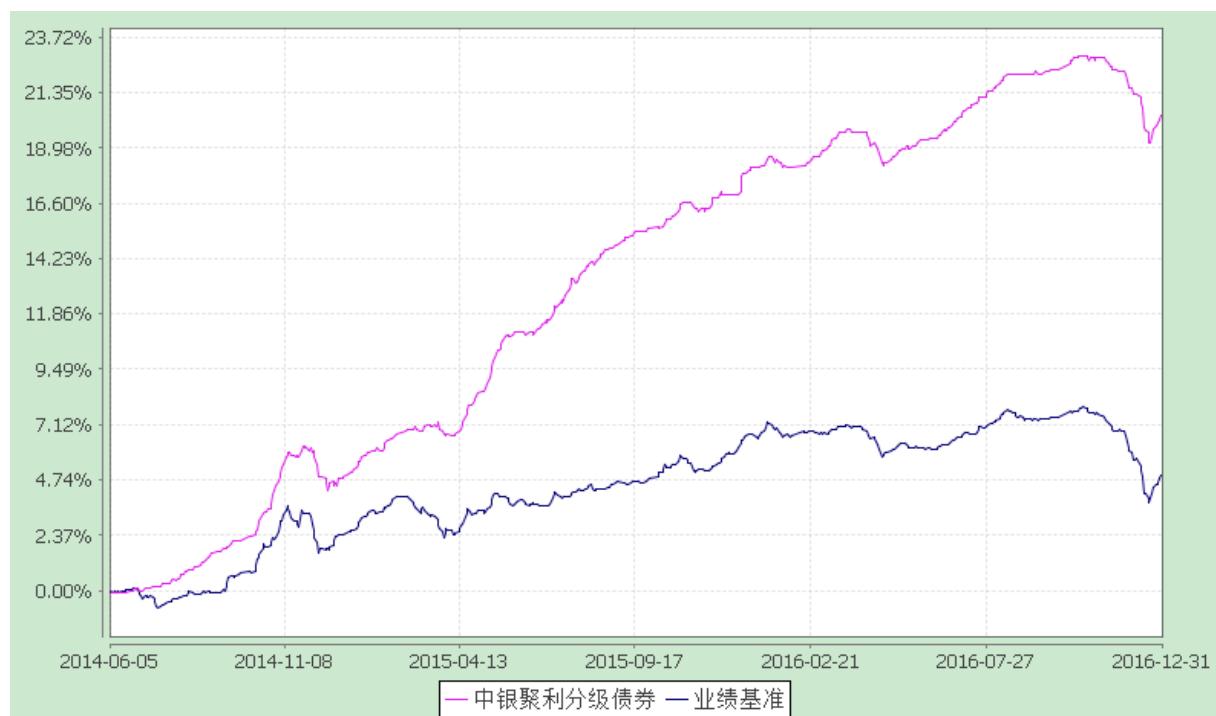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1.91%	0.09%	-1.63%	0.09%	3.5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9%	0.10%	4.97%	0.10%	15.4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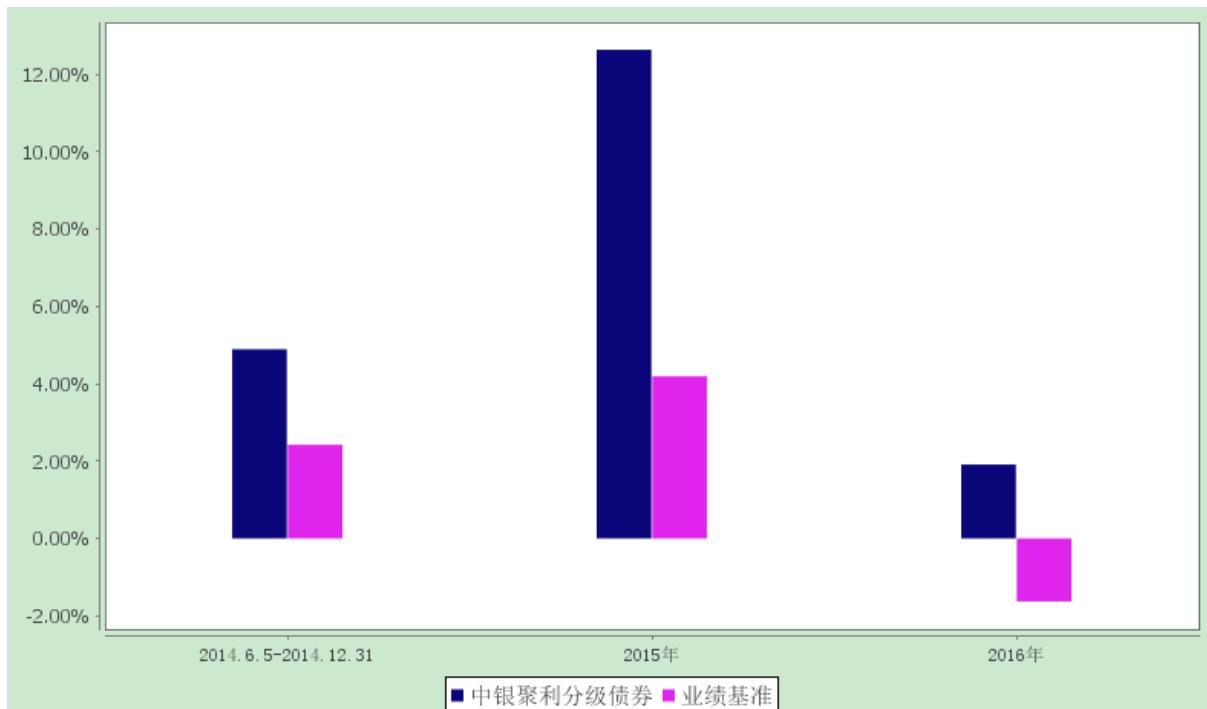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5	-	-	-	-	-
2016	-	-	-	-	-
合计	-	-	-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

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9	-	7	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聚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7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

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 2016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继续分化，自金融危机以来的全球货币宽松局面出现拐点。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复苏整体势头较为明显。经济景气不断提升，制造业 PMI 从 2015 年末的 48.0 上升到 54.5，消费者信心指数从 92.6 上升到 98.2。通胀逐步接近 2% 的长期均衡水平，就业市场接近充分就业，美联储 12 月份加息一次，货币政策不断趋向正常化。欧元区经济在 QE 规模扩大和负利率政策下逐步企稳，德国引领经济增长。2016 年初的通缩局面结束，

年底制造业 PMI 创下近 6 年来新高，就业状况改善。但英国脱欧使欧洲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日本依旧深陷通缩困局，年初推行的负利率政策效果并不十分明显。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复苏，其中印度以 7.3% 左右的 GDP 增速引领经济增长，巴西结束高通胀局面，俄罗斯经济条件改善，卢布企稳。

从国内情况来看，宏观经济逐步企稳，通胀改善，但经济结构中也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2016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7%。通胀显著改善，CPI 同比增长 2%，PPI 从年初的 -5.3% 提升到年末的 5.5%。分行业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房地产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8%，房地产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40%，房地产价格（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政策方面，稳增长成为全年、尤其是前三季度的政策核心，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定的货币政策。上半年货币政策总体基调是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全年 M2 同比增长 11.3%，新增人民币贷款 12.65 万亿。进入第四季度，中央政策从稳增长向防风险转变，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通过运用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操作（MLF）等工具，适当抬升资金成本。

2. 市场回顾

2016 年，债券收益率前三季度整体低位小幅震荡、四季度出现剧烈调整。年末债券市场调整导致全年来看的债券指数普遍下跌，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1.62%，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1.06%，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指数下跌 2.77%，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7.89%。

具体来看，1 至 5 月份，受经济基本面企稳、信用违约风险上升导致基金赎回等因素影响，基准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2.8% 到 3% 的区间内小幅震荡，略有上行。6 至 10 月份，债市进入脆弱牛市阶段，经济基本面数据转差，银行资金面较为宽松，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到 2.6% 附近。进入 11 月份后，在中央经济会议要求控制货币闸门、美联储加息预期上升等国内外因素共同作用下，债市流动性持续偏紧，两个月内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快速上行，最高涨幅超过 70bp，年末维持在 3.0% 以上。货币市场方面，进入 9 月份后资金利率出现明显波动和上行，全年银行间 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55%，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11%。信用债市场方面，受资金配置压力影响，各等级信用利差不断缩窄，5 年 AA+ 中票相对于同期国债利差下降到 1% 左右。

可转债市场方面，由于股市缺乏趋势性行情，波动较小，转债估值高企，对正股涨跌的敏感度低。全年转债整体的操作难度较大，总回报为 -15.5%。

3. 运行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小幅震荡，三季度债券市场小幅上涨，四季度债券市场较明显下跌，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策略上，我们前三季度适当提升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比例，四季度积极主动防御，适时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中短期限、中高评级信用债，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投资机

会和可转债交易机会，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使得组合全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0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全球经济预计将维持弱复苏的势头，但同时政治引发的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一是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的“减税+基建”财政政策有望刺激美国经济增长，但贸易保护主义和各项政策不确定性也可能同时损害美国和其他世界各国经济。二是美联储可能多次加息，引发全球流动性收缩。三是欧洲主要国家大选叠加英国脱欧，导致欧洲政治风险显著上升，欧盟稳定和欧元价值承受较大压力，银行业沉陷不良贷款问题中。四是日本宽松货币政策将大概率维持不变，但人口老龄化和高负债依旧是制约日本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五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改善，带动新兴市场国家经济进一步增长。国内情况来看，宏观政策将更加聚焦于供给侧改革，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汇率弹性增强，更加重视防控金融风险。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和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基建发力、财税和户籍改革、国企混改、汇率贬值带动出口增长可能成为 2017 年中国宏观经济新的增长点。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7 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判断整体偏谨慎，全年债券市场整体风险或大于机会，可能存在阶段性机会。机会主要来自于：1、经济基本面可能再度下行，单靠基建无法弥补房地产周期回落的影响；2、机构配置需求依旧存在，房贷受限导致银行理财资金更多配置债券，债券收益率可能有所下行；3、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规模将在 6 万亿左右，再考虑到仍然较高的财政赤字规模，维持低利率环境有助于减轻政府债务压力。风险主要来自于：1、美元强势周期下，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上升，外汇占款减少，央行通过 MLF 操作抬高资金成本；2、金融高杠杆、资金脱实向虚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央行对债券市场过热依旧保持警惕；3、MPA 考核下，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理财资金增速将下降，银行配置债券的需求减弱；4、年初 PPI 已经出现大幅上升，CPI 也可能相比于去年显著上升，通胀上行将导致对央行宽松货币政策预期的下降；5、美联储加息叠加特朗普财政政策，可能带动美债收益率明显上行，国内债券市场跟随美联储加息导致债券收益率上行。

2017 年，我们仍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具体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保持合适的久期，控制杠杆，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品种，积极把握利率债和可转债的投资交易机会。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骏 印艳萍 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2100_B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237,607.05	21,839,120.18
结算备付金	53,516,060.74	68,748,010.51
存出保证金	67,376.20	179,60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078,606.00	2,634,148,950.8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88,078,606.00	2,634,148,950.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60.53	124,943,132.64
应收利息	61,038,858.93	42,997,910.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24,948,869.45	2,892,856,73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428,722.14	421,059,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26,732.6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0,353.24	743,413.58
应付托管费	417,243.79	212,40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5,004.33	243,394.84
应付交易费用	23,263.49	19,101.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95,640.69	8,246.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000.00	89,000.00
负债合计	1,113,735,960.34	422,374,560.9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94,103,560.69	2,019,741,494.26
未分配利润	417,109,348.42	450,740,67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212,909.11	2,470,482,17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4,948,869.45	2,892,856,731.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09,073,142.10 份。其中下属聚利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1 元，份额总额 1,325,433,422.45 份；下属聚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1 元，份额总额 783,639,719.6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248,304.60	286,794,720.76
1.利息收入	137,781,637.21	161,365,631.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48,636.15	2,195,196.44
债券利息收入	135,968,150.44	158,106,097.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850.62	1,064,338.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2,475.61	135,262,139.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502,475.61	135,262,13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35,808.22	-9,833,050.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1,986,646.77	48,015,952.29
1. 管理人报酬	17,991,909.02	13,305,221.76
2. 托管费	5,140,545.39	3,801,491.87
3. 销售服务费	6,125,518.76	4,316,682.77
4. 交易费用	23,890.69	35,582.61
5. 利息支出	22,305,735.76	26,177,710.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05,735.76	26,177,710.44
6. 其他费用	399,047.15	379,26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61,657.83	238,778,768.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61,657.83	238,778,768.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9,741,494.26	450,740,676.70	2,470,482,170.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261,657.83	43,261,65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5,637,933.57	-76,892,986.11	-402,530,91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1,307,902.53	86,507,123.69	447,815,026.22
2.基金赎回款	-686,945,836.10	-163,400,109.80	-850,345,945.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4,103,560.69	417,109,348.42	2,111,212,909.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417,478.64	147,139,917.84	1,864,557,396.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8,778,768.47	238,778,768.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2,324,015.62	64,821,990.39	367,146,006.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6,169,066.86	169,150,595.35	1,125,319,662.21
2.基金赎回款	-653,845,051.24	-104,328,604.96	-758,173,656.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9,741,494.26	450,740,676.70	2,470,482,170.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9号文《关于核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839,113,096.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

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聚利 A 份额和聚利 B 份额，两类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 3。在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聚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聚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91,909.02	13,305,221.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15,744.51	1,378,130.6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40,545.39	3,801,491.8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4,190,609.44	-	4,190,609.44
中国银行	1,926,104.20	-	1,926,104.20
招商银行	8,805.12	-	8,805.12
合计	6,125,518.76	-	6,125,518.7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666,361.06	-	2,666,361.06
中国银行	1,622,510.75	-	1,622,510.75
招商银行	27,668.00	-	27,668.00
合计	4,316,539.81	-	4,316,539.8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聚利 A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37,607.05	157,587.80	21,839,120.18	820,240.60
合计	22,237,607.05	157,587.80	21,839,120.18	820,240.6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55,689.84 元（2015 年：人民币 1,334,745.07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3,516,060.74 元（2015 年末：人民币 68,748,010.51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585,238,722.1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654002	16 北方水泥 CP001	2017-01-03	100.56	1,200,000	120,672,000.00
011698442	16 川高速 SCP004	2017-01-05	99.58	1,000,000	99,580,000.00
011698225	16 辽成大 SCP004	2017-01-03	99.67	500,000	49,835,000.00
041664033	16 苏沙钢 CP002	2017-01-03	99.72	600,000	59,832,000.00
041658006	16 郴州高科 CP001	2017-01-03	100.63	500,000	50,315,000.00
041651011	16 保利久联 CP001	2017-01-03	100.29	700,000	70,203,000.00
101554047	15 武钢 MTN001	2017-01-03	100.20	800,000	80,160,000.00
011698447	16 重汽 SCP007	2017-01-05	99.72	960,000	95,731,200.00
合计				6,260,000.00	626,328,2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515,190,000.00 元，全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划

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88,078,606.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9,263,2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584,885,750.81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088,078,606.00	95.76
	其中：债券	3,088,078,606.00	95.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753,667.79	2.35
7	其他各项资产	61,116,595.66	1.90
8	合计	3,224,948,869.4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和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85,052,606.00	79.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70,251,000.00	41.22
6	中期票据	532,775,000.00	25.2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88,078,606.00	146.2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654002	16 北方水泥 CP001	1,200,000	120,672,000.00	5.72
2	098019	09 渝地产债	980,000	103,801,600.00	4.92
3	011698447	16 重汽 SCP007	1,000,000	99,720,000.00	4.72
4	011698442	16 川高速 SCP004	1,000,000	99,580,000.00	4.72
5	011698056	16 重汽 SCP005	900,000	90,099,000.00	4.2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 2014 年第 4 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

海通证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被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5 年 9 月 11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原总经理许静个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司收到民生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签发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的函》证监会函中认定，未发现民生证券参与有关诈骗活动，但指出民生证券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基于上述核查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如下行政监管措施：一是责令限期改正；二是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民生证券应当对全部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并于 2016 年 6 月底前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三是责令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六个月，暂停期间民生证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持有 13 海通 04、15 泛海 01 债券，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上市公司债券投资价值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376.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60.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038,858.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116,595.6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1,835	722,307.04	1,122,135.562. 54	84.66%	203,297,859.91	15.34%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164	4,778,290.9 7	764,720,979.68	97.59%	18,918,739.97	2.41%
合计	1,999	1,055,064.1 0	1,886,856,542. 22	89.46%	222,216,599.88	10.5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99,920.06	0.0128%
	合计	99,920.06	0.004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0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0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87,415,458.71	551,697,637.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61,455,381.00	783,639,719.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7,815,026.22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4,703,836.35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50,866,851.58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5,433,422.45	783,639,719.65

注：本基金每 18 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 A 的赎回开放日，聚利 A 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 A 的赎回，不开放聚利 A 的申购。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本基金已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聚利 B 申购、赎回以及聚利 A 申购等事宜。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杜惠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赵春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超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执行总裁。杨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详情参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0,000.00 元，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

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东兴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

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966,657,222.10	75.36%	119,977,200,000.00	90.58%	-	-
华泰证券	316,055,495.65	24.64%	12,482,329,000.00	9.42%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